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聲明書

一、申請補助者 貓裏樂集國樂團 (例如苗栗縣○○協會)，因申請 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 113 年度貓裏樂集國樂團人才培育暨展演活動計畫-梁祝，茲聲明如下：

☐ 申請補助者 並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

☒ 申請補助者 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申請人已知悉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申請補助者：貓裏樂集國樂團

負責人或代表人：禹耀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梁祝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禹耀東 服務機關團體：苗栗縣議會 職稱：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禹耀東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

此致機關：

